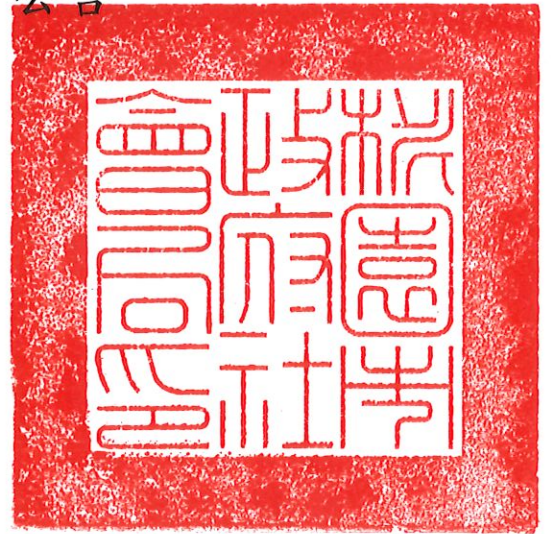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社居字第114002935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居家式及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暨特約審查實施原則。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第9條。

公告事項：

一、為健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確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之品質，以及保障長照服務對象使用權益，並均衡居家服務區域資源發展。

二、審查適用對象：

(一)申請新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

(二)申請新籌設/設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限含提供居家式服務類者）。

(三)申請擴充居家服務特約區域者。

(四)其他經本局評估後，應辦理審查者。

三、審查會議辦理時間：每年7月、12月。

四、自公告日起，審查會議實施原則：

(一)申請人檢送公文及應備文件，經本府社會局初審通過後，始可進入當次審查會議，當日由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進行5分鐘簡報，並接受委員詢答。另本局得視申請案件性質，採書面審查。

(二)委員依審查項目與指標評分及加總，並依加總分數轉換序

位，彙整並合計各委員對各申請人之序位，評分結果依序位加總由高至低進行排序，以序位加總最低分者為錄取單位；平均總評分之分數低於80分亦不予錄取。

五、有關本案開放申請設立、特約居家服務區域及家數等事項，預計114年5月另案公告。

局長 陳寶民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式及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籌設、設立暨特約審查實施原則

114 年 4 月 1 日奉核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四、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 五、本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貳、目的：

為健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確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提供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下稱居家服務)之品質，以及保障長照服務對象使用權益，並均衡居家服務區域資源發展，特修訂本原則。

參、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肆、審查適用對象：

- 一、申請新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
- 二、申請新籌設/設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限含提供居家式服務類者）。
- 三、申請擴充居家服務特約區域者。
- 四、其他經本局評估後，應辦理審查者。

伍、審查辦理時間及收件截止日：

審查會議辦理時間	錄案截止日期	備註
每年 7 月	6 月 10 日	1. 最後收件截止日倘遇假日，須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送達(以本府/本局收發章為憑)，親自送達者以本局上班日下班前（當日 17 時之前），實際收到相關文件、資料為主。 2. 截止日前完成送件者，經本局審查資料齊全，方可排入審查會議；截止日期後送件者，將納入下次審查會議審查。
每年 12 月	11 月 10 日	

陸、申請原則：

- 一、申請區域：以本局公告服務提供機構不足之行政區域為限，每個行政區至少需有 2 名專職可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員；申請服務區域擴充者，每次申請至多以 2 個行政

區為限。

二、服務單位申請居家服務區域擴充資格：

(一)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合格。

(二) 前次特約期間記點未超過 2 點及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經本局裁罰者未超過 2 次。

三、申請參加本審查會議者，應以具備足夠服務量為前提，於通過審查並完成特約契約簽訂 6 個月內，如以人力不足等因素拒絕提供長照個案服務，視同影響服務量不足區域之個案權益，將依本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予以違約記點。

柒、審查流程及方式：

一、申請人於上開錄案截止日期前檢送公文及應備文件，經本局錄案初審（含補正）通過後，始可進入當次審查會議；如有資料缺漏者，由本局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於錄案截止日期前未補正者，視同不符申請資格。另本局得視申請案件性質，採書面審查。

二、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具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申請資格，由申請人提送設立申請書及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書，經本府社會局及相關局處進行實地會勘，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者，即核發設立許可證。

三、本會議僅審查居家服務範圍，申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經本會議審查通過，僅代表居家服務部分符合設立標準，**不等同設立許可**，申請人仍需依相關法規完成籌設、設立程序，並經本府相關局處將進行書審及現場會勘後，審查符合設立標準及建管、消防等相關規定，方由本局核發綜合式機構（合併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類）之設立許可證。

四、經本會議通過擴充居家服務特約區域者，應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局提出特約申請，本局得視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情形，准駁特約申請及起迄日期。

捌、應備文件：

一、公文：內容及外信封註明「申請進入桃園市居家式及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暨特約審查會議」。

二、籌設/設立計畫書。

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 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五、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六、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七、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八、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四) 機構平面配置簡圖：百分之一比例、註明整體使用面積並標示用途說明。

(五) 建物使用執照：應符合使用類組 G2 組。若使用執照包含其他區域，請檢附平面圖標示申請區域範圍。

(六)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非所有權人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

玖、審查會議辦理程序：

一、請依本局通知時間，將簡報檔案寄送至本局指定之電子信箱，或由專人親自至本局存取，會議當天不接受抽換簡報。

二、審查會議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當日由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進行 5 分鐘簡報，並接受委員詢答，答詢時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覆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三、申請人簡報之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本局時間先後次序為準，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得予允許順延至下一次序簡報，該單位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單位放棄本次審查。

四、簡報內容，應包含：

(一) 申請人員自我介紹，簡介未來欲設立機構之服務項目、人數、規模等基本資料。

(二) 本次申請機構設立位址、平面規劃說明及現場照片。

(三) 組織架構、資源及人力整備、行政管理等。

(四) 服務品質控管、個案權益保障等。

(五) 服務規劃及服務流程(含開案、派案、轉介、結案)

(六) 緊急事件/異常事件處理流程，申訴處理流程。

壹拾、 審查項目分數及權重：

審查項目	指標說明	配分
一、 服務理念與 組織量能	申請緣由與服務理念	15
	組織架構(含組織健全性、財務狀況)及量能	
	過去服務經驗或績效(如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	
二、 行政能力	服務人數、區域、人力配置(應含備用人力)與專業能力適當性及營運規劃	35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個案服務管理機制(含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等處理流程)	
	照顧服務員薪資條件、勞動權益保障、招募及留任機制	
	資訊系統運用	
三、 服務品質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機制、流程與處理	40
	緊急或異常事件處理	
	工作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規劃及管考機制	
	工作人員督導機制與執行能力	
	居家服務督導員或業務負責人如何落實管考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情形及與提供服務情形	
	服務品質監測及提升策略	
四、 簡報及現場詢答	單位簡報內容及詢答反應	10

壹拾壹、 評分方式：委員依審查項目與指標評分及加總，並依加總分數轉換序位，彙整並合計各委員對各申請人之序位，評分結果依序位加總由高至低進行排序，以序位加總最低分者為錄取單位；平均總評分之分數低於 80 分亦不予錄取。

壹拾貳、 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依實際需要或辦理情形，保有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之權利。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擴充區域申請書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擴充區域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機構名稱(註2)				負責人(註3)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註4)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設立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申請人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_____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_____			
	姓名(註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7)
	通訊地址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8)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其他(註9)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服務(註10)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及營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照護服務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住宿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____單元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服務 合計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住宿服 務 合計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文件	一式四份，詳如附表(註 11)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 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 ①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 ②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 ③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 ④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 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 ①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 ②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 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註 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 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 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 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 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 ①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③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

規模。

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 2 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 9：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 10：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 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 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